

【附件十一】

苗栗縣○○ 協會○○年度接受 泰安鄉公所補助 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
中華民國 ○○○年 1 月 1 日起至○○年12月31日止 單位：新台幣元

受補助 單位	補助計畫	自籌經費	核定補助 經費	實際完 成日期			實際實支數			執行 進度 %	核銷 情形	繳回 經費	執行缺失及 應改進事項
				年	月	日	合計	自籌經 費支出	補助經 費支出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執行進度%」欄系只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2. 「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，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縣府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縣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核轉機關首長